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黃小姐
電話：(02)85902734
電子信箱：1141231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50148692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50148692D_doc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最低工資」調整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以勞動條2字第1150148692號公告發布。自116年1月1日起，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,900元，每小時最低工資調整為205元。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人事處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16 14:06:51

臺北市政府 1151016
AAAA1150149144

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50148692號

主旨：修正「最低工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最低工資法第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三萬零九百元。

二、修正每小時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二百零五元。

部長洪申翰

裝

訂

線